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路通视信

公告编号：2018-063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江苏路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物联”）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为满足路通物联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最高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可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借款期限内，公司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按季度结息，到期还本并结清剩余利息。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路通物联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路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4302271455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五二零大厦1号十八层1802室

法定代表人：赖一松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2014年06月16日至*****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防盗监控设备的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租赁、维修；电脑加工图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路通物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17 年度 (经审计)	2018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97,566.97	170,661.62
营业利润	3,545,416.28	-2,388,618.58
净利润	3,117,459.77	-2,389,137.3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12,318.00	10,808,325.85
负债总额	782,090.15	877,235.39
净资产	11,830,227.85	9,931,090.46

三、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故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具体资金提供将视路通物联实际经营需要，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后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决定提供资助的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路通物联解决其在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促进路通物联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路通物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本次财务资助将根据实际金额及时间，收取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董事会意见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贾清同时担任路通物联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尹冠民为贾清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路通物联解决其在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促进路通物联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路通物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本次财务资助将根据实际金额及时间，收取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故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监事会意见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监事会主席顾纪明作为贾清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路通物联解决其在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促进路通物联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路通物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本次财务资助将根据实际金额及时间，收取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其他说明

公司不属于以下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此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